

证券代码：300607 证券简称：拓斯达 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现场会议：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:00

网络投票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:15 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苑西二路 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吴丰礼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（以下称“《股东会规则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4 人，代表股份 151,663,83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9541%。（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”指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本总数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总数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47,769,42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133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1 人，代表股份 3,894,4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2 人，代表股份 6,889,97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995,56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31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31 人，代表股份 3,894,41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205%。

3、其他出席人员情况：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；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908,2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18%；反对 71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03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,134,4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0337%；反对 713,27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524%；弃权 4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39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关联股东已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50,761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50%；反对 81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6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,987,5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019%；反对 815,3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8339%；弃权 87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42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49,205,4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3791%；反对 2,337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14%；弃权 1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,431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3201%；反对 2,337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.9296%；弃权 12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504%。

提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名称：顾明珠、米洁琼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君泽君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25 日